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WX-2021-005

采 购 人：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技术参数.....	2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六章 附件.....	62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WX-2021-005
- 2、项目名称：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
- 3、预算金额：150万元
- 4、最高限价：60万元
- 5、采购需求：1+X Web前端开发实训室、企业网搭建与应用实训室、网络综合布线实训室。具体技术参数及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

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5月06日00：00至2021年05月11日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并在系统中点击“我要投标”。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3、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243号

联系方式：18394920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中天路西侧悦璟人家二期5-1-102

联系方式：0932-6626699/181932666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

电 话：183949202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 项目预算：15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
1.1	合同名称：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
2.1a	采 购 人：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东大街243号 联 系 人：李鹏 联系电话：18394920283
2.1b	代理机构：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中天路西悦璟人家二期5-1-102 联系人：潘婷 联系电话：18193266670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p>

	<p>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3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向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转账、现金</p> <p>账户名称：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p> <p>账 号：61012600400020935</p> <p>行 号：26004</p>
6.1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p>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p> <p>①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p> <p>②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p> <p>③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p> <p>④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p> <p>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p> <p>★备注：</p> <p>①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p> <p>③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p> <p>上述(3)-(6)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将</p>

	<p>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p> <p>(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 技术证明文件</p> <p>(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样本资料及附件</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银行电汇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壹万元整(¥10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26日09点00分之前(北京时间)</p> <p>(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 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 登记号格式为: 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 (例如: 0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 (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 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0932-6960882咨询, 采取补救措施。 (六)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1) 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 在“查看保函”业务栏完成保函在线申请, 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p> <p>注: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p>
16.1	<p>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p>
17.1	<p>投标文件一套(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本, 副本: 2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本, 副本: 2本); 电子版: 2份(U盘二份, 提交不退, 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每份电子版须包含Word版文件(Word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PDF文件, 电子版文件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 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 <p>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装入两个密封套, 单独密封递交。</p> <p>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p> <p>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p> <p>开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注: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p>
18.2	<p>招标标题: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p>

	项目编号：JWX-2021-00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05月26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21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资金来源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2.1.2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2.1.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1.5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

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7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供应商须知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

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相关技术认证证书/网页截图等）。

(3)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

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4.3（2）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6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1和15.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3条规定签订合同；
- （7）按供应商须知第4.2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

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未按以上规定装订、密封、标记，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8.2 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应：

（1）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3）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8.3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内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投或其文件的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18.2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6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六、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1.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

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34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

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起质疑（本采购文件的质疑日期以报名或下载采购文件日期推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条款。

37 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 补充

39.1 第38.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4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40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符合36.2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政府采购政策

4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

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42.3.2款、4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 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参数

3.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息网络布线综合系统	一、主要特性： 1. 软件开发环境：unity3d+c# 2. 运行环境： 硬件：cpu, i5以上（推荐） 内存：4.0GB或以上 显卡：至少有一个独立显卡（推荐GT740以上） 3. 支持软件： 操作系统；win7/win10 64位 32位操作系统 4. 软件分为三个模式： 教学模式 考核模式 竞赛模式 5. 软件性能： 点击操作响应时间在10ms以内 视角切换响应时间在10ms以内 二、软件功能： 1. 认识综合布线七大子系统 2. 安装底盒、面板 3. 线槽、线管弯角制作与安装 4. 超五类网络模块/语音模块的打线安装 5. 超五类水晶头制作 6. 英制F头制作 7. 光纤冷接制作 8. 光纤热熔制作 9. 25对大对数打线制作 10. 设备管理，端口记录，贴标签 1) 教学模式： 1. 工作区子系统操作 2. 86底盒安装 3. 线路敷设 4. 模块制作 5. 模块安装 6. 网络面板安装 7. 贴标签 8. 水晶头制作 2) 配线（水平）子系统操作 1. 制作线槽90度弯角 2. 制作线管90度弯角 3. 管理子系统操作 4. 端口管理 3) 干线（垂直）子系统操作线 1. 管制作 2. 线缆敷设 3. 线管固定 4. 机柜配置	1	套	综合布线工程实训

	<p>4) 设备间子系统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纤冷接端子制作 2. 英制F头制作 <p>5) 网络压线测试仪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路敷设 2. 建筑群子系统操作 3. 光纤冷接端子操作 4. 英制F头制作 5. 机柜配置 6. 线路敷设 <p>6) 进线间子系统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纤冷接端子制作 2. 光纤熔接 3. 进线间配置 <p>7) 考核模式</p> <p>在考核模式中，只有任务要求，没有操作提示，在界面上方有计分用进度条，如图6.1所示，当进度条扣至空白时，考核失败，会提示并退出当前关卡，如图6.2所示；考核成功后会有结算分数页面，并自动上传分数和扣分原因</p> <p>8) 竞赛模式</p> <p>与考核模式一致，系统后台会记录学生完成操作的时间与成绩，并上传至服务</p> <p>9)</p> <p>★1、提供虚拟仿真场景，场景的实训设备真实模仿“综合布线工程实训平台（钢制凹凸实训墙组）”、“网络电子配线实训装置”及相关配件产品。（需提供综合布线工程实训平台实物照片及软件截图佐证，并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p> <p>★2、提供教学和考核模式，并可使用第三人称模式下，进行教学模式与考核模式的选择。（需提供系统截图佐证）</p> <p>3、教学模式提供工作区子系统操作、底盒安装操作、线路敷设操作、模块制作、模块安装、网络面板安装、配线子系统操作、干线子系统操作、设备间子系统操作、进线间子系统操作等相关技能的仿真教学功能，提供任务要求和操作提示。</p> <p>4、登录时可创建学生账号，登录考核模式后，只有任务要求，没有操作提示，在界面上方有计分用进度条，完成后提供学生成绩考核记录。</p>			
2	<p>综合布线工程实训平台</p> <p>一、产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功能仿真墙模块。 2. 可配合工作子系统仿真软件系统进行模拟实训。 3. 教学及全国技能比赛需求。 <p>物理基础搭建系统工位可按照“工”“王”字形态进行拼接组合而成的，也可根据现场环境自由拼接组合其他形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体由12块不同功能的金属面板组成。每座模拟墙上进管孔、钢面板、安装孔、纵向凹槽、横向凹槽等功能模块。 2. 钢面板表面必须有横向、纵向网状均匀布置的安装孔，钢板内侧对应安装孔位置焊有螺帽，模拟墙体钢板背面不得用木板代替螺帽来进行螺丝安装。安装孔直径5毫米，开孔间距为60毫米。 3. 模拟墙正上方开有进管孔直径20毫米，由桥架引20mmPVC管弯折操作后通过进管孔进入模拟墙，再由上部横向凹槽穿出。 <p>二、产品结构：</p>	3	面	

		<p>1.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钢无骨架结构, 拼接而成, 拆卸简单, 安装方便, 强度高, 外形美观。墙体搭建后, 墙体内部不得出现方管支撑。钢板厚度全部为2mm。 钢面板折边至少2折, 每两条最近的折边距离必须小于500毫米。独立墙体尺寸1200×2450×240mm。</p> <p>2. 每座单体墙有对称的两个墙面, 每个墙面布有2道横向和纵向凹槽, 凹槽深度50mm, 宽度100mm, 下部横向凹槽距离地面300mm。</p> <p>3. 钢面板表面设有60X60毫米的安装孔用来安装各种线管、插座、线槽等, 实训过程只需要采用螺丝安装保证无尘操作。模拟墙外部平整美观, 表面看不见墙体安装螺丝或铆钉。</p> <p>4. 为保证产品绝对安全, 不会产生倾覆的危险, 综合布线模拟墙最下层的安装面板必须开孔与地面的地脚螺栓固定。</p> <p>三、产品功能:</p> <p>1. 每两面墙体形成直角部位独立墙体安装2个墙面, 每个墙面满足2-3名学生同时实训, 每两个墙体形成的区间能满足4-6人实训。</p> <p>2. 实训环境真实重现工程现场实际环境, 能够实训明装施工内容和隐蔽施工内容, 包括明装各种线管、插座、线槽和隐蔽暗装线管、插座等, 并且要求实训内容符合国家规范要求。</p> <p>3. 面板有横向、纵向的凹槽以满足墙内隐蔽施工实训内容, 如在距离地面30厘米处有横向凹槽用于安装暗装信息面板, 以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4. 钢制模拟墙组不是一个孤立的设备, 而是整体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它不仅能够进行工作区和配线桥架的实训操作。与布线模拟实验组合装置配合, 能够完全覆盖综合布线七大部分的内容, 对综合布线七大部分进行清晰的表现。各子系统的通道要相互独立方便学生认识。</p> <p>5. 与光纤性能测试装置配合能够搭建多种网络永久链路、通道链路, 配合测试仪器就能进行不同永久链路、通道链路的测试。</p> <p>6. 保证实训次数10000次以上。</p>		
3	网络电子配线实训装置	<p>一、主要特性</p> <p>产品规格及结构: 实训设备为开放式机架结构, 落地安装、长0.6米, 宽0.6米, 高2米, 设备上安装的有24口配线架3个、110配线架3个、理线3个、带故障显示的电子打线测试装置6U模块1套(数字乘法显示灯6盏红色灯*16盏绿色灯)、带故障显示的电子跳线测试装置6U模块1套(数字乘法显示灯6盏红色灯*16盏绿色灯)、信息地插1个、电源地插1个, 220V电源端口1个, 标准全钢机架结构, 机架下部有4个低脚螺丝地面固定, 保证设备牢固, 能够承受实训时, 打线的冲击力。24口配线架、110配线架、理线器安装在机架上。电子打线测试装置、电子跳线测试装置可直接固定在机架安装孔上。机架上安装有带数据和语音模块的信息地插1个。</p> <p>二、实训项目</p> <p>实训目的: 了解有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间与管理间的设计及组成, 两种子系统的功能模拟及搭建。从而使学生掌握综合布线系统中设备间与管理间的区别及运用的相关的技术。</p>	2	套
4	综合布线工具	<p>一、主要特性:</p> <p>产品规格及结构: 长520mm, 宽315mm, 高185mm。铝合金箱体, 内根据实际工具尺寸, 海绵开模包含工具: (1) 网络压线</p>	1	套

	箱	<p>钳, RJ45口/RJ11口2把; (2) 网络打线钳 (单口) 2把; (3) 2米钢卷尺-2把, 测量长度; (4) 活络扳手, 150mm(6寸)2把; (5) 螺丝刀6*150十字头, 带磁性2把; (6) 壁纸刀, 裁割用2把; (7) 手持锯弓和配套钢锯条1套; (8) 钢锯条5根; (9) 能手测试仪1个; (10) 9V电池1个; (11) 线管剪, PVC管裁断用1把; (12) 老虎钳, 夹持物件1把; (13) 尖嘴钳, 清理5对连接块用1把; (14) 欧式斜嘴钳1把; (15) 剪刀1把; (16) 镊子1把; (17) 不锈钢角尺300mm1把; (18) 条形水平尺230mm 1把; (19) 弯管器Φ20 1把; (20) 计算器1个; (21) Φ10钻头2个; (22) Φ8钻头2个; (23) Φ6钻头2个; (24) 十字批头2个; (25) 压线钳1把; (26) 五对打线刀1把; (27) 剥线器2把; (28) 开模工具箱。</p> <p>二、产品功能:</p> <p>1. 配套设备用于钢制凹凸墙实训装置、光纤性能测试装置A/B/C实训。</p> <p>2. 线槽、线管铺设、链路制作。</p>			
5	光纤工具箱	<p>一、主要特性</p> <p>产品规格及结构: 长360mm, 宽280mm, 高140mm。铝合金箱体, 内根据实际工具尺寸, 海绵开模包含工具: (1) 皮线光缆开剥器1把; (2) 光纤剥皮钳1把; (3) 横向开缆刀1把; (4) 光纤切割刀1把; (5) 剪刀1把; (6) 蛇头钳1把; (7) 横向束管刀1把; (8) 内六角扳手2把; (9) 洗耳球1个; (10) 记号笔1支; (11) 酒精泵瓶1只; (12) 微型螺丝刀1把; (13) 定长器1套; (14) 导轨条1套; (15) 笔式切割刀1把; (16) 酒精布20个; (17) 光纤棉签1包; (18) 工具箱1个。</p> <p>二、产品功能:</p> <p>实训皮线光缆操作及冷接制作使用。</p>	1	套	
6	《1+X证书: Web前端开发》实训案例	<p>1、实训指导书: 包括实验目标、实验任务、设计思路、实验步骤、运行测试、案例实操、案例答案等, 共计16个:</p> <p>1) ★网页设计与制作</p> <p>2) 开发工具 (HBuilder)</p> <p>3) 网站服务器部署 (Apache服务器)</p> <p>4) HTML制作静态网站 (新闻网站)</p> <p>5) ★CSS设计页面样式 (购物网站)</p> <p>6) JavaScript开发交互效果页面</p> <p>7) jQuery开发交互效果页面 (手机号抽奖)</p> <p>8) ★CSS3新特性开发页面样式 (微博网站)</p> <p>9) HTML标签美化页面 (课程信息管理系统)</p> <p>10) CSS3新特性开发动态页面样式 (天气网)</p> <p>11) HTML5制作移动端静态网页 (房屋装饰网站)</p> <p>12) CSS3新特性开发移动端页面样式 (电商平台网站)</p> <p>13) ★JavaScript开发移动端交互效果页面 (项目提成计算器)</p> <p>14) HTML5美化移动端静态网页 (视频网站)</p> <p>15) CSS3新特性美化移动端静态页面 (学院门户网站)</p> <p>16) ★综合实践 (跳蚤市场)</p> <p>2、教学视频: 每个案例都包括对应的步骤指导视频, 实现学生自主学习和训练, 指导视频共计86个。</p> <p>3、案例代码: 包括项目源代码V0.1版本和V1.0版本, 共计18套。</p> <p>4、案例实操: 16套。</p>	1	套	1+X: WEB前端开发

	<p>5、技术标准：包含1+X：Web前端开发职业技能初级证书初级标准所需的全部技能点： 1-1-1能使用HTML制作静态网页 1-1-2能使用CSS设计页面样式 1-1-3能使用JavaScript开发交互效果页面 1-1-4能使用jQuery开发交互效果页面 1-2-1能使用CSS3新特性开发页面样式 1-2-2能使用HTML标签美化页面 1-3-1能使用CSS3新特性开发动态页面样式 1-4-1能使用HTML5制作移动端静态网页 1-4-2能使用CSS3新特性开发页面样式 1-4-3能使用JavaScript开发交互效果页面 1-5移动端静态网页美化 1-5-2能使用CSS3新特性美化静态页面</p>			
<p>7</p>	<p>实训平台</p> <p>平台采用B/S架构，便于部署及日常维；使用Linux操作系统，基于POSIX和Unix，支持多线程和多CPU的操作；使用Symfony框架，完整实现了MVC三层，多封装并且包含了强大的缓存功能，自动加载Class，强大的view层操作，并可通过强大的配置功能控制框架和程序运行行为；使用MySQL数据库，多线程，多语言支持。提供 TCP/IP、ODBC 和 JDBC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并支持多种存储引擎。</p> <p>【平台管理功能】 实训平台主要分为三种权限划分，分别为管理员，教师及学生，并根据不同角色有不同功能。 共有管理功能：实训课程列表查看，完美集成现有实训课程体系，使用帮助，个人主页，个人设置，登陆，注册。 管理员角色管理功能：管理中心，用户管理，教师管理，实名认证管理，私信管理；课程管理：查看实训课程列表和单一实训课程状态，并可创建实训课程和开设下一期实训课程，可查看实训课程统计并可推荐实训课程。多方位课程数据统计，方便提升和优化；岗位知识路线图管理：设置岗位课程知识路线图，让学习者系统和清晰认识岗位知识路线；话题管理，问答管，笔记管理，评价管理，分类管理。 教师角色管理功能：课程信息设置，实训课时管理，实训教师设置，实训学员管理，实训计划设置；项目管理，项目功能：查看项目功能点，也可添加，编辑和删除一二级功能点，支持批量导入功能。项目功能点和学生任务分配紧密相连，做到每个学生都会参与其中；测试用例：查看当前项目中功能点的测试用例，可为功能点创建，编辑和删除测试用例。支持批量导入功能。满足学生测试盲点，指导进行软件测试工作；组员分配：可一键随机为学员分配实训小组。自动化平均分组，公平，公正，项目均分；任务分配：查看小组中的任务分配，可单一和一键确认学生的任务分配。任务和功能点紧密相连，自动分配，手动调配，多种分配方式；进度监控，测试管理，会议纪要，成绩批阅，在教实训，学员问答，学员话题等。 学生角色管理功能：实训课程学习：可查看当前课程的实训指导，实训概览和实训计划。实训指导以项目为单位，展现丰富的课程体系，课件图标清晰反应当前课程的学习进度，使学生有的放矢；资料下载，实训笔记，实训论坛，实训评价，会议纪要，实训学习，实训收藏，实训分享，退出学习；进入实训：进入实训操作阶段。贴合软件开发生命周期。</p>	<p>1</p>	<p>套</p>	

		★为保证产品版权的合法性，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网络搭建 防火墙	<p>1、★硬件采用非X86多核架构，处理器为采用64位MIPS多核处理器，并提供管理界面截图。（必须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64位安全操作系统）</p> <p>2、★配备至少8个千兆电口 至少配置1个USB2.0接口，支持不依赖网络的外接U盘方式进行系统升级和外接移动硬件存储日志。</p> <p>3、吞吐量 ≥2Gbps；</p> <p>4、IPS吞吐量 ≥400Mbps；</p> <p>5、防病毒吞吐量 ≥300Mbps；</p> <p>6、IPsec VPN吞吐率 ≥500Mbps（AES256+SHA-1）；</p> <p>7、最大并发会话数 ≥20万；</p> <p>8、每秒新建会话数 ≥2万；</p> <p>9、SSL VPN用户数 最大需支持不少于128并发用户 必须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四种工作模式，旁路模式下对流量进行统计、扫描、记录和会话重置</p> <p>10、OSPF、BGP和IPv1/v2（动态路由协议非透传）支持策略路由、并内置ISP路由表，支持ISP路由功能，支持ISIS路由协议；</p> <p>11、IPv6静态路由、IPv6 BGP动态路由、OSPFv3、RIPng等必须支持基于角色、用户、用户组、服务协议、APP应用等的条件策略路由；</p> <p>12、支持多出口线路的链路质量就近探测（带宽使用率、延时影响等条件）、实现择优选路的负载均衡功能（需提供界面截图）</p> <p>13、支持抵御所列所有攻击类型，在保障合法应用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提供对网络病毒、蠕虫、间谍软件、木马后门、刺探扫描、暴力破解等恶意流量的检测和阻断。可有效抵御SQL注入、XSS注入，外链检查、CC防护等</p> <p>14、支持TCP/UDP的应用牵引功能，可以将URL、HTTP视频、HTTP下载、P2P下载、P2P视频、游戏和IM软件等应用基于策略引导到指定链路上，可以识别进行引流的应用数在3000种以上。</p> <p>15、能对P2P软件下载、P2P在线视频、Web视频进行应用引流（提供应用引流配置截图）</p> <p>16、支持虚拟交换机、虚拟路由器等虚拟化功能 必须支持基于用户，ip地址以及7层应用进行保证带宽，最大带宽的控制，支持针对7层应用的优先级转发控制</p> <p>17、多层QoS功能要求包含应用QoS 和IP QoS 是两个独立的数据流控制功能，应用QoS下可以嵌套IP QoS策略，IP QoS可以嵌套应用QoS。 必须支持弹性带宽功能，可自定义阈值来上弹或回收带宽，充分利用网络带宽资源</p> <p>18、支持与深澜、城市热点等知名计费系统进行实名审计关联，包括user+IP+MAC。</p> <p>19、包含1年病毒库升级许可、1年URL分类库升级许可</p> <p>20、1年IPS特征库升级许可、1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p>	2	台	企业网络搭建
9	网络搭建 实训	<p>1、标准x86服务器架构，2U主机箱</p> <p>2、千兆电口≥2个</p> <p>3、★ USB≥4个含2个USB3.0端口</p>	1	台	

	<p>云服务平台</p>	<p>4、★ CPU≥Intel至强E5 2620V4 5、★ 内存≥48GB ECC DDR4 6、硬盘≥480GB SSD，支持RAID功能功能 7、★ 散热系统，内置静音智能调控风扇 8、支持多用户，多租户同时登录操作； 9、平台系统支持无人值守自动化部署安装，安装时间小于20分钟， 10、支持licence升级操作 11、内置Centos7、win7、win2008、win2012等虚拟机模板，提供虚拟机映像模板截图 12、提供备份、快照、还原等备份机制 13、对CPU、内存、网络、磁盘等资源监控功能 14、支持镜像资源包自动化更新 15、采用KVM虚拟化技术，QEMU-KVM版本2.3.0及以上 16、支持虚拟机实例批量生成功能，提供批量(至少5个)生成虚拟机以及结果截图 17、支持虚拟机实例批量启动或关闭功能，提供批量启动虚拟机截图 18、虚拟机实例批量“秒级”启动，20台虚拟机(win2012\2CPU\2GBMEM\40GBHDD)不大于30秒内启动完成， 19、系统支持同时启动不小于20台虚拟机实例 20、支持VLAN虚拟化网络，支持虚拟机同时接入多个虚拟化网络； 21、★ 支持IPv6网络，提供IPv6网络地址截图 22、系统支持创建云硬盘，支持云硬盘动态接入虚拟机</p>			
<p>10</p>	<p>调试机</p>	<p>基本参数：商用电脑，正版Windows 10 家庭版 64bit（64位家庭版）。 处理器：Intel 酷睿i7 10700F；CPU频率，2.9GHz；最高睿频，4.8GHz；总线规格，DMI3 8GT/s；缓存，L3 16MB 核心架构，Comet Lake；核心/线程数，八核心/十六线程；制程工艺，14nm。 存储设备：内存容量，16（16GB×1）GB；内存类型，DDR4 2666MHz；硬盘采用256GSSD+1TB7200转机械硬盘。 显卡类型：集成显卡+独立显卡，独显AMD Radeon R5 430；显存容量，2GB，含2个DisplayPort；显示屏：23.8英寸，显示器：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23.8英寸；面板类型：IPS屏；VGA+DisplayPort 双接口；3年高级交换服务和有限硬件保修。 网络通信：1000Mbps以太网卡。 I/O接口：4×USB2.0，4×USB3.1；音频接口，耳机输出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视频接口，1×VGA，1×HDMI1.4；网络接口，1×RJ45（网络接口）；其它接口，1×电源接口，1×COM串口，2×PS/2。 扩展插槽：1个PCIe×16，2个PCIe×1，1个PCI，3个SATA。 其它参数：机箱类型，立式；机箱颜色，黑色；键鼠特性：无线防水防泼溅键盘鼠标。 保修信息：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质保时间，3年；质保备注，3年上门服务。 三包服务的期间自公司开具发货票之日起计算。</p>	<p>4</p>	<p>台</p>	<p>企业网搭建实训环境调试</p>
<p>11</p>	<p>品牌打印</p>	<p>产品类型：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最大处理幅面：A4/耗材类型：鼓粉分离/黑白打印速度：</p>	<p>1</p>	<p>台</p>	<p>1+X</p>

	<p>机</p> <p>18ppm/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网络功能: 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双面功能: 手动/移动打印Apple AirPrint, 移动应用, Google Cloud Print, Wi-Fi Direct打印, Mopria认证; 黑白打印速度:18ppm/彩色打印速度: 4ppm/打印分辨率:600×600dpi/首页打印时间: 12.4秒/打印语言: SPL /月打印负荷:2-5万页;</p> <p>复印速度: 黑白: 18cpm, 彩色: 4cpm/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首页复印时间: 黑白12.6秒, 彩色32.1秒/连续复印: 1-999页: 缩放范围: 25-400%;</p> <p>扫描类型: 平板式/扫描速度: 黑白: 15ppm, 彩色: 6ppm/光学分辨率: 600×600dpi/扫描格式: JPEG, PDF, TIFF/灰度等级: 256级;</p> <p>介质类型: 普通纸, 轻量纸, 重型纸, 超重型纸, 彩色纸, 预打印纸, 再生纸, 标签纸, 证券纸, 光面纸/介质尺寸: A4, A5, A6, B5 (JIS), Oficio 216×340, 76×148.5-216×356mm (自定义) /介质重量: 60-220g/m² /输出容量: 50页;</p> <p>显示屏: 2行/LCD: 处理器: 800MHz/内存 标配: 128MB/系统平台: Windows 7/2008 Server R2/8/8.1/10 (32/64 位), Windows 2012 Server, Windows 2016 Server/接口类型: USB 2.0, 10Base-T/100Base-TX, 无线802.11 b/g/n /电源电压: 220-240V (±10%), 50/60Hz (±3Hz) /耗电量: 打印: 300W, 就绪: 38W, 睡眠: 1.9W, 手动关闭: 0.2W;</p> <p>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 10-30℃, 工作湿度: 20-60%RH (无凝结)</p> <p>包装清单: 打印机x1; 1000页惠普黑色硒鼓; 700页青色硒鼓; 700页黄色硒鼓; 700页品红色硒鼓; 成像鼓; 碳粉收集装置; 安装指南x1; 入门指南x1; 用户指南x1; 支持说明书x1; 保修指南x1; 无CD-ROMx1; 电源线x1。质保按国家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收货日期计算。</p>			证书打印
--	--	--	--	------

3.2 交货地址: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指定地点。

3.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买方：

卖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买方名称)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的__(卖方名称)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中天路西侧悦璟人家二期5-1-102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险
15. 运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件
18. 保证
19. 索赔
20. 付款
21. 价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

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4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4)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6)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

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

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 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 影响到项目的实施, 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 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 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 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 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和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和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

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1.2.2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
1.2.3	最终用户：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检查，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拆卸、安装、调试、核验并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18.5	质量保证期：三年。 售后服务的要求：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备件费。接到客户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20.1	付款方法：验收合格后付60%，使用满三个月后付35%，满一年后付剩余的5%。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 知：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定西工贸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资金项目第一包						
1.1	合同编号	JWX-2021-005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②供应商须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③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④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

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⑤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备注：

①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按顺序采用左侧胶装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③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

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7)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总分100分		
总分组成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报价部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

	30分	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性能 (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非加“★”项负偏离或无实质响应的, 每1项扣2分; 加“★”的项为重要条款, 提供相关设备的实物照片或截图, 如出现无实质性响应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包括截图证明、文件证明等并加盖原厂公章), 每1项扣5分, 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0分)	1、有详细的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措施得当,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紧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10分; 有较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紧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 针对性一般, 得6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 措施可行度不高, 得2分, 方案有明显欠缺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
	产品实力 (12分)	1、所投“综合布线”产品满足教学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络布线赛项要求,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所投“综合布线”产品需满足教学及2019、2020年甘肃省中职学生技能竞赛“网络综合布线”赛项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由“综合布线”生产厂家支持省赛、相关市赛“网络布线”赛前培训说明, 并在支持说明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提供得3分; 否则不得分。) 4、所投“企业网络搭建”产品满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网络搭建与应用”赛项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3分; 否则不得分。)
	资质证书 (8分)	1、所投“综合布线”产品“信息化网络布线综合系统”须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要求。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3分; 否则不得分。) 2、所投“综合布线”产品“综合布线工程实训平台”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综合布线实训墙”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所投“1+Xweb前端开发”产品“实训平台”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的复印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 (6分)	1、售后服务方案: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含培训方案、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与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所列方案充实合理且方案可行性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 基本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满分3

10分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全面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不满足需求不得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培训、质保期、质保期后的费用收取、接到用户报修后的解决问题时间等）（满分3分）
	投标文件编制（4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4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1分。（满分4分）

6.2 评标结论

6.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附件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合格证；
-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_____。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四、质量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代理机构（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日 期：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2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_____套：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下附收据复印件）

根据招标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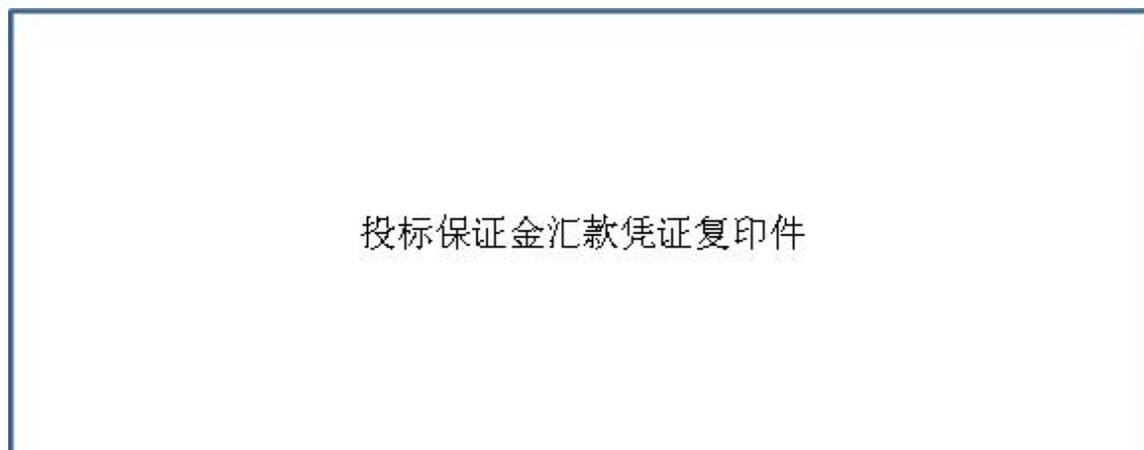
开户行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第六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